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裕新
電話：03-8227171分機538
傳真：03-8232578
電子信箱：yschen@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501482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11472971150062776print (376550000A_1150148258_ATTACH1.pdf)

主旨：轉知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欄位資料填寫方式1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署營字第1150062776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於114年8月1日訂定發布「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公共工程(含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及「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以下簡稱土方運送證明文件），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合先敘明。
- 三、查土方運送證明文件係經地方主管機關或依法指定主管建築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核定後產製，有關土方運送證明文件內「駕駛人姓名（駕照及身分證字號）」、「機具（車輛、船舶）車頭及尾車牌號欄位」及「承包廠商監工人員或其指定實際執行人員姓名及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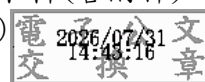
欄位，因須配合工地現場實際派駐人員及車輛調度狀況填載，無法由系統預先產製。為加速工程出土作業，前開欄位得以手寫或蓋章方式填載。

四、另有關土方運送證明文件內簽名欄位，「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及「公共工程(含公有建築工程)」運送證明文件內承包廠商或其指定實際執行人員簽名、駕駛人簽名、收容處理場所簽名欄位及「收容處理場所」土方運送證明文件內收容處理場所、駕駛人簽名、運送地點簽名欄位，請以親筆簽名方式辦理。

五、承上，相關人員執行土方清運作業時，請確認紙本運送證明文件資料與實際清運狀況及土方電子聯單APP申報資料內容一致，以維資料之正確性。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花蓮辦事處、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花蓮辦事處、威神企業有限公司、展信實業有限公司、新展東股份有限公司、聯發企業、紘煜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含附件)、本府各處(本府財政處(含附件)、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含附件)、本府政風處(含附件)、本府主計處(含附件)、本府人事處除外)(含附件)、本府建設處水利科(含附件)、本府建設處土木科(含附件)、本府建設處公共工程科(含附件)、本府建設處下水道科(含附件)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呂益廣
聯絡電話：049-2352911#223
電子郵件：kuanguppg@nlma.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500627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欄位資料填寫方式1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民眾115年7月23日致本署署長信箱反映事項辦理。
- 二、本部於114年8月1日訂定發布「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公共工程(含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及「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以下簡稱土方運送證明文件)，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合先敘明。
- 三、查土方運送證明文件係經地方主管機關或依法指定主管建築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核定後產製，有關土方運送證明文件內「駕駛人姓名(駕照及身分證字號)」、「機具(車輛、船舶)車頭及尾車牌號欄位」及「承包廠商監工人員或其指定實際執行人員姓名及電話」

花府 115/07/28



欄位，因須配合工地現場實際派駐人員及車輛調度狀況填載，無法由系統預先產製。為加速工程出土作業，前開欄位得以手寫或蓋章方式填載。

四、另有關土方運送證明文件內簽名欄位，「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及「公共工程(含公有建築工程)」運送證明文件內承包廠商或其指定實際執行人員簽名、駕駛人簽名、收容處理場所簽名欄位及「收容處理場所」土方運送證明文件內收容處理場所、駕駛人簽名、運送地點簽名欄位，請以親筆簽名方式辦理。

五、承上，相關人員執行土方清運作業時，請確認紙本運送證明文件資料與實際清運狀況及土方電子聯單APP申報資料內容一致，以維資料之正確性。

正本：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環境部、文化部、運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副本：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